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周文帅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吴梅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孙新卫代表其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终止的“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且不涉及关联交

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公司现有不锈钢业务板块各子公司股权结构等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包括整合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入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本次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将有利于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

《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整合方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即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股权属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